

证券代码：837363

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网络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世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董事柯芳、胡建宏、潘小军、邱珊宏因在外地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指定的客户，包括经销商、种植大户等提供担保，由客户向银行借款用于购买公司的产品。该模式有利于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促进公司产品的销

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为指定的经销商、种植大户向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不超过总借款额 30%的自有银行存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日开始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增加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盛投资”）向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和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及增加关联方向公司易盛投资借款 1,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和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到账金额和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足月按月计算借款利息，如不足整月天数，按日计算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增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1)。

截止本公告日，关联方易盛投资向公司累计借款 1,850.00 万元。由于近期融资成本的上升，拟将向关联方易盛投资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借款利率由 6.96% 调整至 10.00%，现对调整后增加的利息部分予以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增加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宏为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世武以其持有的公司 22,800,000 股股份作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柯芳与关联方许世武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均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